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4〕596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4〕33号）要求，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区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4Z145110010014, 42000024222T000000204）。该项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上述资金通过2024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

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区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你区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 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和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各区	中央	省级
合计	1739	687
江岸区	190	94
江汉区	133	58
硚口区	158	70
汉阳区	164	79
武昌区	233	126
青山区	140	66
洪山区	123	72
东西湖区	318	53
武汉开发区	89	38
江夏区	78	25
蔡甸区	114	34
新洲区	-48	-42
黄陂区	12	-20
东湖高新区	-67	-18
东湖风景区	94	47
长江新区	8	5

附件 2

中央和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426			
		其中:中央补助	1739			
		省	687			
		市				
		区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帮助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 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50032 人(±10 人)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1426 人(±10 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3519 人(±10 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三级人数		83 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440 元/人/年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9240 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12480 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发放标准		三级: 3120 元/人/年 二级: 4680 元/人/年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查实率		≥95%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1 日印发